

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岐发改发〔2025〕205号

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《岐山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 费目录清单（2026版）》的通知

县级各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做好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按照省市发改委《关于做好2026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修订完善了《岐山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6版）》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，之前公布的目录清单同时废止。

二、未进入目录清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

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，经营者应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及社会监督。

三、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，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，引导行业健康发展。县市场监管、发改部门要加强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等价格违法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，维护正常市场价格秩序。

附件：岐山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(2026版)

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5年12月15日

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。

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12月15日印发

岐山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6版）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 部门	行业主 管部门	是否 涉企	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	是否 涉出 口环 节	备注
交通	一、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	(一) 公共文化、交通、 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 设施配套停车场(库、泊 位), 具有垄断经营特征 停车场(库、泊位) 收费	1. 室内停车场: 小车2元/车位·小时; 大车3元 /车位·小时; 超大型车4元/车位·小时; 摩托车1 元/辆·小时。 2. 室外停车场: 小车3元/辆·次; 大车5元/辆 ·次; 超大型车8元/辆·次; 摩托车1元/辆·次。 3. 旅游景点停车场: 小车5元/辆·次; 大车10 元/辆·次; 超大型车15元/辆·次; 摩托车2元/辆 ·次。	宝政发 [2021]20号、 岐发改价函 [2022]11号	县人民 政府	公安、住房 城乡建设、 交通运输、 文化旅游部 门	否	否	否	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位 、车站(含火车站、公路 客运站)和政府全额投资 建设的停车场, 30分钟 (含) 以内免收停车服务 费; 公立医院、公办学校 停车场, 1小时(含) 以 内免收停车服务费; 其他 经营性停车场, 15分钟 (含) 以内免收停车服务 费。
		(二) 政府投资建设(设 立)的停车场(库、泊 位) 收费	1. 客运代理费按客运运费的一定比例计收, 费 率按不同站场设施、服务内容吸引旅客能力等具 体条件确定, 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: 一级站10%, 二 级站8%, 三级站6%, 便捷车站及以下4%。 2. 客车发班(班次) 费标准: 大中型客车5元/ 辆次, 小型客车3元/辆·次。 3. 车辆安全例检费: 每车次3元。	宝发改价格发 [2020]887号 、岐发改发 [2025]200号	县人民 政府	交通运输 部门	是	否	否	
	二、汽车客运站 服务收费	(二)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1. 旅客站务费: 一级客运站收费标准为1.50元/ 人次; 二级客运站收费标准为1.00元/人次; 一、二 级客运站售票金额在10元(不含10元) 以下的, 旅 客站务费统一按0.50元/人次收取。 2. 退票费: 当次客运班车开车时间2小时前办理 退票, 按票面金额10%计收, 不足0.5元按0.5元计 算; 当次客运班车开车前2小时以内办理退票, 按票 面金额20%计收退票费, 不足1元按1元计算。				否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 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	是否涉出 环节	备注
环保	三、生活垃圾处 理收费(按经营 服务性收费管理 的)	(一)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 收费	5元/户·月				否	否	否	
		(二)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 理收费	由单位缴纳的垃圾处理费：2.00元/人·月 由经营者缴纳的： 1. 宾馆、招待所、医院：1.60元/床·月。 2. 大型商场、美容美发、汽车修理、车辆清洗、五金、百货、烟酒、影剧院、茶座、酒吧、歌舞厅、小型诊所、洗浴中心、网吧等门店：0.30-0.80元/米 ² ·月。 3. 餐饮摊点、瓜果蔬菜、肉食、服装、布匹、小百货等集贸市场：1.60-10.00元/摊·月。 4. 餐饮业按面积交纳：0.80-1.60元/米 ² ·月。 具体收费标准见岐政发[2021]9号文件。	岐政发 [2021]9号	县人民 政府	住房城乡建 设部门	是	否	否	
物业 服务	四、住房物业管 理费	保障性住房、房改房、老 旧住宅物业服务费和普通 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费 (含物业区域内交通工具 停放服务费)	1. “一费制”物业服务费： 多层住宅0.40-0.60元/米 ² ·月； 高层住宅0.90-1.70元/米 ² ·月。 2. 交通工具停放服务费： (按月计费) 室内40-60元/辆，露天30-40元/辆。 (按次计费) 室内2.5元/辆，露天2元/辆。 具体收费标准见岐发改价发(2022)131号文件。	岐发改价发 [2022]131号	县人民 政府	住房城乡建 设部门	否	否	否	具体收费标准由物业服务 企业与业主在政府指导价 范围内，以合同形式约定 。物业管理按照《宝鸡市物 业服务收费实施细则》执 行。

注：1. 法律法规、地方法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自动进入本清单；法律、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自动退出本清单；
2. 水、电、暖、气等重要商品、运输价格和行政事业性、公益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列入本目录清单，仍按现行办法管理；
3. 《目录清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相关规定适时调整。